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36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霰弹激光测速系统
送 检 单 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6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霰弹激光测速系统TW001SJC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9 月 2 日		送样者 王煜宇
送检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 22 号一层东侧 01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01	电话	010-63474581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标准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射击架等 1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检测,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霰弹激光测速系统TW001SJC 符合企业技术标准,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0 月 21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宇耀

审核: 杨志

编制: 魏继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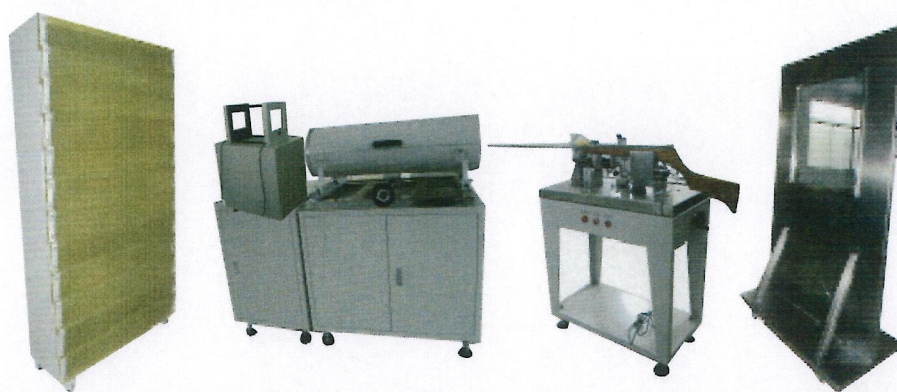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6

共 6 页

第 6 页

霰弹激光测速系统TW001SJC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61